

莘县腾飞编织袋厂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19 年 4 月 21 日，莘县腾飞编织袋厂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腾飞编织袋厂）、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调查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腾飞编织袋厂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莘县大张家镇陈庄村，总占地面积 506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购进拉丝机、圆织机、印刷机、打包机等设备，可达到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莘县腾飞编织袋厂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于 2017 年 8 月莘县腾飞编织袋厂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腾飞编织袋厂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8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莘环报告表[2017]105 号。2019 年 3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莘县腾飞编织袋厂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莘县腾飞编织袋厂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莘县腾飞编织袋厂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批复中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UV光氧催化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实际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式综合除尘器+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可以达到和批复中相似的效果，不会改变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更换时产生的废水及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莘县浙商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上料、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拉丝、裁切、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1）混料、上料、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混料、上料、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式综合除尘器+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挤出拉丝、裁切、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本项目挤出拉丝、裁切、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式综合除尘器+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拉丝机、圆织机、印刷机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应配置减震底座；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测，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废抹布、原料包装袋、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水性油墨桶、废印刷板、清洗印刷辊产生的清洗液、废UV灯管、废机油、喷淋除尘器定期清理出的油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售颗粒再生企业；原料包装袋外售废旧物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滤网交于专门焚烧单位处理后回用。水性油墨桶、废印刷板、清洗印刷辊产生的清洗液、废抹布、废UV灯管、废机油、喷淋除尘器定期清理出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莘县腾飞编织袋厂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4.2dB(A)~56.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6.8dB(A)~48.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39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废气VOCs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132mg/m³，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标准（VOCs：2.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9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一般控制区要求（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1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速率要求（3.5kg/h）；VOCs最大排放浓度0.22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5kg/h，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要求（50mg/m³，1.5kg/h）。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2dB(A)~56.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8dB(A)~48.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废抹布、原料包装袋、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网、水性油墨桶、废印刷板、清洗印刷辊产生的清洗液、废 UV 灯管、废机油、喷淋除尘器定期清理出的油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售颗粒再生企业；原料包装袋外售废旧物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滤网交于专门焚烧单位处理后回用。水性油墨桶、废印刷板、清洗印刷辊产生的清洗液、废抹布、废 UV 灯管、废机油、喷淋除尘器定期清理出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莘县腾飞编织袋厂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内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莘县腾飞编织袋厂

2019年4月21日